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孟勳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本校大一及大二辦理校外服務學習總共 56 場次，參與人次達 4627 人，社團辦理場次達 114 場，參與人次達 2783 人，成果豐碩。
- 二、本校「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2 時 10 分在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辦理，會中邀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應用數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湫音國樂社、國際志工隊學生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申請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一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本校 105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共計申請「績優學校」及「績優教師」及「績優行政人員」三項，其中績優教師部分推薦電物系蘇炯武老師，績優行政人員部分推薦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林芝旭組員。
- 二、相關備審資料 105 年 9 月 19 日嘉大學字第 1059004018 號函提送教育部在案，請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第 7 點規定，

本細則須經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規定，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附設進修學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爰此，配合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內容。

三、檢附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對照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頁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於105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中推選5位委員擔任105學年度辦服務學習競賽評審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競賽施行細則」第六點：「評審委員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民雄學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中教師及學生代表委員推選5人，其中教師及學生委員各至少1人，共計9人擔任評審委員」。

二、檢附105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二，頁13)。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教師及學生委員代表中共選出5人擔任105學年度服務學習競賽評審委員，分別為農藝學系侯金日老師(6票)、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連振昌老師(3票)、應用經濟系張瑞娟老師(3票)、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胤丞同學(4票)、應用數學系謝季軒同學(3票)，其中因為連振昌老師、張瑞娟老師、高之梅老師、謝季軒同學、陳思穎同學同票，以抽籤方式決定由連振昌老師、張瑞娟老師、謝季軒同學擔任評審委員，其餘為候補委員。

提案四

案由：104學年度暨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複審，共48案，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第三點辦理。

二、本次共有48案多元服務學習計畫提送複審，經檢視相關資料均已備妥，案件一覽表(如附件三，頁14-16)，請審議。

決議：46 案均審議通過，另人文藝術學院二案(編號:105-1-2003、105-1-2006)
繼續聯繫該單位儘快繳交成果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依各項決議內容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義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u>由教育部計畫經費與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項下支應生活學習金者，需統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投保名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u>	一、 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義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新增相關文字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4年9月16日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

105年6月28日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修正草案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多元服務學習須符合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三、審核流程

(一)各單位辦理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應先擬定計畫書(附表1)，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兩位委員審核。各項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之申請須於執行前完成審核作業；未完成者不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附表2)及成果報告(附表3及附表4)，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

(三)本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3月及9月召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本委員會審議時得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四、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義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由教育部計畫經費與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項下支應生活學習金者，需統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投保名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

五、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含照片)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備查。

未提送成果報告者，該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 六、審核通過之活動或計畫若須修正名稱、執行日期及時間、經費來源、內容、增加學生義工人數等，應重新提送修正計畫書由委員會重新審核；若非前揭內容修正，則應備妥修正計畫書及相關簽核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檢核備查。
- 七、本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原條文)

104年9月16日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

105年6月28日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多元服務學習須符合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 三、審核流程
 - (一)各單位辦理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應先擬定計畫書(附表1)，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兩位委員審核。各項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之申請須於執行前完成審核作業；未完成者不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附表2)及成果報告(附表3及附表4)，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
 - (三)本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3月及9月召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四)本委員會審議時得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 四、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義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
- 五、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含照片)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備查。

未提送成果報告者，該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 六、審核通過之活動或計畫若須修正名稱、執行日期及時間、經費來源、內容、增加學生義工人數等，應重新提送修正計畫書由委員會重新審核；若非前揭內容修正，則應備妥修正計畫書及相關簽核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檢核備查。

七、本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案件編號：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

活動(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地點：
執行日期及時間：	
經費來源： 1 ☐ 計畫經費，補助單位： ☐ 教育部(計畫名稱) ☐ 其他 2 ☐ 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 ☐ 訓輔經費(義工獎勵金) 4 ☐ 其他校內經費： 註：經費來源為第1項教育部計畫、第2項者，請於提出申請計畫書時檢附「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名冊」	
本計畫以前年度曾通過申請： ☐ 是 ☐ 否	
活動(計畫)聯絡人資訊 姓名： 單位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	招募學生義工 ☐ 是，人數_____人 ☐ 否
活動(計畫)內容摘要：	
服務內容及預估效益：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1. 活動/計畫規劃符合服務學習「做中學、學中做」宗旨	☐ 是 ☐ 否	
2. 內容規劃包含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 是 ☐ 否	
3. 檢附經費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費來源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訓輔經費(義工獎勵金)者免附)	☐ 是 ☐ 否	
4. 過去辦理完竣之活動/計畫已提送成果報告及照片	☐ 是 ☐ 否	
申請單位核章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加蓋社(會)章	
注意事項： 一、執行日期每次申請僅限一學年，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請。 二、各活動/計畫應於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前補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及「成果報告」。		

學生事務處檢核		
1. 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回補正 ☐須修正計畫內容 ☐同一單位/計畫主持人辦理完竣之計畫未提送成果報告 3.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學生事務長

保存年限：3年

附表 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科系：	年級：
服務單位： (以下簡稱貴單位)	

本人自願以學生義工身分參加貴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計畫)，已確實瞭解服務學習之意涵，同意於服務群眾之同時，透過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達到學習之效益，特此聲明。

監護人： 簽章

聲明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成果總表

案件編號：	
活動（計畫）名稱：	
服務日期及時間：	
服務地點：	
一、「準備」階段之紀錄(相關準備工作、行前訓練、預演…)	
二、「服務」階段之紀錄(服務時的所見所聞、應對方式、遭遇的困難…)	
三、「反思及慶賀」(未來可以改進自我的方式、值得學習之處、自己的改變…)	
滿意度調查統計（5分為非常滿意、1分為非常不滿意）	
1. 多元服務學習學生報告表填寫份數：_____份	
2. 滿意度調查各項平均分數	
(1) 執行單位之行前訓練及準備工作……………平均分數：_____分	
(2) 執行單位在服務階段時提供教導、諮詢及協助……平均分數：_____分	
(3) 本活動（計畫）對自我提升之助益 ……………平均分數：_____分	
(4) 活動（計畫）執行之流暢及內容安排 ……………平均分數：_____分	
(5) 對本活動（計畫）之整體滿意度 ……………平均分數：_____分	
(6) 總平均分數：_____分	
3. 意見與建議：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蓋社(會)章並社(會)長簽名	

備註：本成果總表由執行單位填寫。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多元服務學習學生報告表

案件編號：							
活動（計畫）名稱：							
姓名：	受領義工獎勵金： ☐ 是 ☐ 否						
服務日期及時間：							
服務地點：							
一、「準備」階段之紀錄(相關準備工作、行前訓練、預演…)							
二、「服務」階段之紀錄(服務時的所見所聞、應對方式、遭遇的困難…)							
三、「反思及慶賀」(未來可以改進自我的方式、值得學習之處、自己的改變…)							
滿意度調查 (5分為非常滿意、1分為非常不滿意) <table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tr>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able>			5	4	3	2	1
5	4	3	2	1			
1. 執行單位之行前訓練及準備工作。…………… ☐ ☐ ☐ ☐ ☐							
2. 執行單位在服務階段時提供教導、諮詢及協助。…………… ☐ ☐ ☐ ☐ ☐							
3. 本計畫(活動)對自我提升之助益。…………… ☐ ☐ ☐ ☐ ☐							
4. 計畫(活動)執行之流暢及內容安排。…………… ☐ ☐ ☐ ☐ ☐							
5. 對本計畫(活動)之整體滿意度。…………… ☐ ☐ ☐ ☐ ☐							
6. 其他意見與建議：							
學生簽名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蓋社(會)章並社(會)長簽名						

備註：本成果表請每人填寫一張。

附表 5

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名冊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年/月/日)	受益人	工作期間	投保期間
範例	王小明	A123456789	87/1/15	法定繼承人	106/2/22-106/3/3	☒ 1 個月 ☐ 6 個月 ☐ 1 年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備註：

- 1、被保險人若為僑生、陸生、外籍生，請填寫居留證號碼，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 2、一般受益人皆為法定繼承人，若學生(即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非為法定繼承人時，學生需親自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進行保險明細表簽名事宜。
- 3、工作期間若為 1 個月(含)以內，投保期間請勾選 1 個月；若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以內，投保期間請勾選 6 個月；若超過 6 個月至 1 年以內，投保期間請勾選 1 年。

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別	單位/學院	職稱/系別	姓名
召集人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艾 群
當然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劉玉雯
當然委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陳明聰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陳瑞祥
教師代表	農學院	農藝學系	侯金日
教師代表	生命科學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鍾國仁
教師代表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
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系	張瑞娟
教師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系	張家瑀
教師代表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高之梅
教師代表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羅登源
學生代表	農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陳胤丞
學生代表	生命科學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	冬至人
學生代表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謝季軒
學生代表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蔡雨容
學生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語言學系	陳思穎
學生代表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郭庭妤
學生代表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伍品亘

多元服務學習複審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期程	志工 (人)	報告繳交 日期
104-1-1002	體育室	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 管理學習計畫	104.10.1~105.1.31	7	8月1日
104-1-1006	國際事務處	國際移動力推廣活動	104.10.19~105.1.31	6	11月1日
104-1-1009	體育室	游泳池管理學習計畫	104.10.1~105.1.31	12	8月2日
104-1-2012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動物科學系牧場動物飼 養與福利服務計畫	104.10.1~105.1.31	14	105年2月
104-1-2013	景觀學系	數位景觀學習輔導計畫	104.10.20~105.1.31	1	6月29日
104-1-2014	景觀學系	校園區域環境調查計畫	104.10.1~104.12.31	2	6月29日
104-2-1001	語言中心華語組	華語多元學習計畫	105.2.1~105.7.31	4	8月30日
104-2-1002	語言中心華語組	英語拔尖計畫	105.2.1~105.7.31	2	8月30日
104-2-1003	語言中心	英文多元評量活動	105.2.1~105.7.31	50	8月1日
104-2-1004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多益測驗	105.2.1~105.7.31	30	8月1日
104-2-1005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校內英檢	105.2.1~105.7.31	10	8月1日
104-2-1006	語言中心	英文口語會考	105.2.1~105.7.31	20	8月1日
104-2-1007	學務處軍訓組	服務在校外賃居學生學 習活動	105.3.1~105.7.31	2	7月28日
104-2-1008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4學年度聯合視訊畢 業典禮	105.4.1~105.6.30	60	7月1日
104-2-1009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僑務委員會補助105年 1月至6月在學僑生工 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含 補充保費)	105.2.1~105.6.30	10	105年7月
104-2-101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4學年度全校合唱比 賽	105.5.2~105.5.20	10	7月1日
104-2-1012	電算中心	105年嘉大混成翻轉與 磨課師課程	105.2.1~105.7.31	13	8月11日
104-2-1013	語言中心	外語推廣課程服務學習	105.6.1~105.7.31	5	8月8日
104-2-1014	師培中心	10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 選考試活動	105.5.16~105.7.5	26	7月22日
104-2-1015	學務處民雄學務組	國立嘉義大學105年服 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服務 學習計畫	105.7.1~105.7.31	4	10月31日

104-2-2001	幼兒教育學系	編輯知能與實務服務學習	105.2.1~105.7.31	2	8月9日
104-2-2002	幼兒教育學系	見習、實習與參訪活動服務	105.2.1~105.7.31	1	8月9日
104-2-2003	中國文學系	嘉義大學全校型大一國文革新計劃	105.3.1~105.6.30	40	7月28日
104-2-2004A	應用歷史系	2016年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105.6.17	22	7月1日
104-2-2005	視覺藝術學系	105年度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105.3.1~105.7.31	2	105年8月
104-2-2008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B1 雲嘉嘉藝術文化推廣	105.4.28~105.7.31	2	10月6日
104-2-2009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B主軸:成為區域文化中心 B-2-1 雲嘉嘉文化資料中心	105.4.28~105.7.31	4	10月6日
105-1-1001	學務處民雄學務組	國立嘉義大學105年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服務學習計畫	105.8.1~105.11.11	4	105年12月
105-1-1002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輔導活動	105.8.1~106.1.31	1	106.2.21
105-1-1012	語言中心華語組	英語拔尖計畫	105.8.1~105.12.31	3	106.1.20
105-1-1014	語言中心華語組	華語多元學習計畫	105.8.1~105.12.31	6	106.1.20
105-1-1015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97周年校慶典禮活動	105.10.1~105.11.30	35	106.2.9
105-1-1016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服務學習媒合平台建置計畫(第二期)	105.9.1~105.12.31	3	106.1
105-1-1018	國際處	105學年度國際處境外服務青年大使	105.8.1~106.1.31	10	106.2.24
105-1-1019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輔導活動	105.10.4~106.1.31	5	106.2.21
105-1-1020	電算中心	105年度嘉義大學混成翻轉與磨課施課程	105.8.1~105.12.31	15	106.2.2
105-1-1021	民雄學務組	97周年校慶園遊會活動	105.11.4~105.11.5	8	105.12

105-1-1022	台文中心	第十二屆「嘉義研究」 國際學術研討會	105.10.14~105.10.15	40	106.2.22
105-1-1023	國際處	僑務委員會補助 105 年 8 月至 12 月在學僑生工 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含 補充保費)	105.8.1~105.12.31	6	106.1.24
105-1-1024	國際處	教育部 105 年度僑生輔 導實施計畫	105.8.1~105.12.31	5	106.1.24
105-1-1026	課外活動組	協助服務學習講座、會 議活動	105.10.1~105.12.31	2	105.12
105-1-1027	課外活動組 + 民雄學務組	105 年度全校性自治組 織暨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105.11.14~105.12.23	30	106.3.2
105-1-2003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 試辦計畫 B 主軸成為區 域文化中心 B1-1 雲嘉嘉 藝術文化推廣方案	105.8.15~105.12.31	2	尚未繳交
105-1-2004	特教系	雲林縣 105 年度推動特 殊教育線上數位課程研 習實施計畫	105.8.1~105.12.31	2	106.1.13
105-1-2006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 試辦計畫-B 主軸:成為 區域文化中心 B2-1 雲嘉 嘉文化資料中心	105.8.1~105.12.31	4	尚未繳交
105-1-2008	生命科學院	2016 嘉義大學第五屆國 際植物暨功能性評估國 際研討會	105.11.25~105.11.26	10	106.1.24
105-1-2009	食品科學系	產品研發	105.9.12~106.1.20	10	106.2.18
105-1-2010	理工學院	理工院活動(理工盃)	105.11.1~105.12.31	10	106.1.11

教育部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自即日生效

主管機關：教育部

發布機關：教育部

發布日期：106.01.17

發布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

圖表附件：[EG.pdf](#)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106.01.17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011/ch05/type2/gov40/num7/Eg.htm

資料接收日：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所需經費，以謀上開學生在從事學習活動時，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得以獲得經濟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附設進修學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

各校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其投保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本部得召集會議邀請各相關代表共同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於保單條款中明定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包括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要項，並委請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或利用其他公開招標方式，確立得標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承保機構）。

承保機構應向學校或兼任助理之學生辦理保險說明會議；學校應將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學校應主動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其投保，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四、學校應視校內納保需求統一向承保機構投保。

學校如於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簡稱第一學期）為學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 (一) 實際參加團體保險人數、清冊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
- (二) 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
- (三) 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學校如需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學生要保，應併同第一學期請領補助作業，提報預估要保人數，先行向本報申請補助款，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檢送前項各款所定資料，向本部辦理結報並繳回溢領補助款。

本部依各大專校院實際團體保險保險費支出覈實補助。

五、學校辦理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考核項目。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查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以上瀏覽器，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別	單位/系別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學術副校長	艾副校長群	艾群	
當然委員	教務處	劉教務長玉雯	賀招菊代	
	學生事務處	陳學務長明聰	陳明聰	
	總務處	陳總務長瑞祥	吳子雲代	
教師代表	農藝學系	侯金日老師	侯金日	
	生物資源學系	鍾國仁老師	鍾國仁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老師	請假	
	應用經濟學系	張瑞娟老師	張瑞娟	
	視覺藝術學系	張家瑀老師	請假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高之梅老師	請假	
	獸醫學系	羅登源老師	請假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別	單位/系別	姓名	簽到	備註
學生 代表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陳胤丞同學	陳胤丞	
	水生生物科學系	佟至人同學	請假	
	應用數學系	謝季軒同學	謝季軒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蔡雨容同學	請假	
	外國語語言學系	陳思穎同學	請假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郭庭好同學	請假	
	獸醫學系	伍品亘同學	請假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illegible]